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教育階段申請在家教育提醒事項(111.04)

親愛的特教組長您好：

特請您配合下列重點與提醒事項：

- 一、 有關申請在家教育資格：除了就讀本市，必須非自願原因無法到校且有在家教育之必要者。不包括拒學、情緒障礙……等其他因素導致無法就學。
- 二、 申請時間：新生可隨時申請，但本中心於每年 3、6、9、12 月由鑑輔會進行在家教育代金審查會議，期間前都會發文至各校通知申請在家教育，請注意公文上的最後申請時程。
- 三、 申請手續：

(一)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檢附身心障礙手冊、3 個月內醫生診斷證明、鑑定證明書。

(二)特教組長:在家教育學生申請名冊 1 份、臺北市國民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申請表 1 份(如附件一)，受理申請後，請將上述表件彙送聯絡箱(156)台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北區特教資源中心(註名:在家教育申請表件)。

(三)如該學生安置於呼吸照護病房，請連同教養機構立案證明及一個月內的繳費收據及上述表件一同寄送。

(四)身體病弱生需每個學期申請一次、多障生依照狀況每年申請一次。

四、評估：

(一)收件後，由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評估小組進行評估個案的時間安排後，會主動跟家長聯繫，先進行整體的評估後，於代金審查會議(3、6、9、12 月)審議。

(二)審議結果，由教育局函送學生設籍學校，並請設籍學校轉知家長審查結果。

(三)代金核發:確認通過在家教育身份者(不包含高中病弱學生)，教育局會發文通知代金核發的金額(每月 3500 元，不包括寒暑假共 10 個月)或依照申請日補發代金。

五、申請在家教育學生需至設籍學校報到即完成辦理註冊手續。

六、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服務:鑑輔會通過的確認生會經由中心派案後，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會與家長跟學校端聯繫，以利安排上課時間，且進行學校端與在家教育的相關資源連結。

七、在家教育服務之異動

(一)在家教育以返校適應為目標，如在家教育每週能穩定返校適應 2 天(含)以上，且持續一個月，則視為終止在家教育資格。

(二)確定異動者，如學生轉學（轉出、轉入）、病故、安置異動（含不再申請者）等因素
填報異動表（若無則免填），請逕送北區特教資源中心一份、學校自留一份。

如有疑問請電洽北區特教資源中心；建議如貴校遇特殊情形，請先來電知會，俾利後續業務順利
完成！

感謝您的配合！

敬祝教安

臺北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李陸婷老師敬上

電話：(02) 2874-9117 *1604

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ICD 診斷碼)	請確保父母的電話是正確的		
重大傷病名				鑑輔會鑑定證明文號：			
家長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手機_____			
				(O)：_____ (H)：_____			
家長住址	在家教育巡迴教師聯繫窗口						
設籍學校		就讀年級		☐ 新申請 ☐ 舊生 (原申請年級：_____)			
學校聯絡人		與該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安置現況	☐ 在家教育 ☐ 特教班 ☐ 普通班 ☐ 安置社會機構 機構名稱_____ (檢附就讀機構立案證明) 機構地址：_____ 電話：_____ 每月教養費用金額_____元 (檢附繳費收據，需註明社政單位補助金額_____元)						
申請在家教育原因				必須填寫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鑑定證明影本黏貼處】			
父及母都需簽名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特教組長			學務處主任		校 長	
個管教師	輔導主任			教務處主任			
申請日期：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